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將用作計算二零零四年以股代息計劃權利之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

將用作計算二零零四年以股代息計劃權利之平均收市價將為每股1.35港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茲提述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以批准：

1.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及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所載之條款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擴大該一般授權至發行相等於所購回股份之額外新股份。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舉手投票之方式通過，以批准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所載之條件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將用作計算二零零四年以股代息計劃權利之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宣派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之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終期股息代息股份收取全部或部份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有關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根據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終期股息代息股份之數目，將根據釐訂為相等於平均收市價95%之發行價每股股份1.28港元計算。平均收市價現已訂為每股1.35港元(即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因此，合資格股東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股東名冊所示登記於彼等名下之股份將收取之終期股息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法計算：

$$\text{將收取之終期股息代息股份}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已選擇收取終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text{終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 \times \frac{0.02 \text{ 港元}}{1.28 \text{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鄧逸勤先生。

承董事會命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可恩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